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1年7月2日至20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4-19	3
三. 人权条约机构关于保留的作法	20-56	7
A. 人权委员会	25-44	8
B. 禁止酷刑委员会	45-46	12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7-49	13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50	14
E. 儿童权利委员会	51-56	14
四. 人权制度内的发展	57-67	15
五. 将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68-69	17
六. 为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对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所作的努力	70-72	18

* CEDAW/C/2001/II/1。

附件

一.	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24
二.	已提交报告但报告尚未被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29
三.	截至 2000 年 12 月 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31
四.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35
五.	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订正案文书的缔约国	36
六.	法律事务厅就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提出的法律意见	3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要求提供的以下资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意见（第二章）和其他人权机构如何处理缔约国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第三章）。
2. 第六章载有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为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及时提交报告、接受该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而作出的努力的情况。关于委员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将审议的报告的资料载于第五章。
3. 附件一载有已逾期五年以上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已提交报告但委员会尚未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和收到这些报告的日期载于附件二。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已接受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五。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四。法律事务厅关于《公约》委员会和保留问题的观点载于附件六。

二.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4. 1994 年 1 月,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对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出结论意见的做法。¹ 在这届会议上商定了编写结论意见的具体程序: 结论意见应涵盖建设性对话中提出的最重要问题, 强调报告的积极方面以及委员会关心的事项, 并应当清楚说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其下次一报告中着重阐述的内容。意见应求简明, 定期报告应考虑到会前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及建设性对话。在同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 在结论意见中列有一节, 向那些提出实质性保留的缔约国说明委员会对这些保留的看法。²
5. 1996 年 1 月,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省略关于就缔约国的报告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详尽摘要。将保留简要记录, 在委员会结论意见之前有秘书处编写的有关缔约国的介绍的摘要, 秘书处将就介绍的准确性与缔约国进行磋商。³
6. 委员会第十六和十七届会议决定, 结论意见的标准格式包括: 引言; 积极方面;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主要关切领域; 以及提议和建议。⁴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结论建议的程序和格式, 以便精简结论建议, 同时维持其灵活性。⁵
7. 根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订正格式, 结论意见:
 - (e) 前面先列有秘书处编写的缔约国的介绍的摘要;
 - (b) 通常遵循一定的标准格式, 包括以下四个标题。引言; 积极方面;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c) 导言中载有关于下列各方面的意见:报告是否遵循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报告中是否作了充分的说明;报告中是否载有或提及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和委员会的一般建议;是否对《公约》作出保留;是否撤回保留;缔约国是否对其它缔约国的保留提出异议;缔约国是否提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口头报告的性质及其重要性。通常还载有对于有关报告的长处和有关代表团的实力的客观意见;

(d) 包括题为“积极方面”的一节,按公约条款顺序编排;

(e) “因素和困难”一节说明缔约国未充分执行《公约》的主要总体原因。并在该节内说明对公约的任何保留,以及执行公约的其它法律障碍;

(f) 包括“主要关切领域”一节,根据特定问题对审议中国的重要性编排,并载有委员会关于意见其他部分中所提出问题的具体建议;

(g) 包括缔约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任何承诺;

(h) 酌情列入在以下方面向缔约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可能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获得何种技术援助,例如在保留、立法审查和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

(i) 最后提出传播方面的建议。

委员会还决定,结论意见应兼顾到内部各方面。委员会还在各届会议拟订的结论意见中力图做到前后一致和平衡,尤其是在赞扬话和表示关切的话方面。因此,委员会在审议各项结论意见时将把它们相互比较,以确保结论意见公平和均衡。

8.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其结论意见的分析报告,包括对其长度、全面性以及是否反映了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进行分析。这项要求与新闻界和其他评论人员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更加关心和注视正相符合。

9. 委员会收到了自其第十三届会议以来通过的结论意见的汇编。第十三届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⁶比较短,在导言部分论及报告的质量、报告是否符合委员会的报告准则以及建设性对话的性质;在头四段中说明执行工作中的积极方面;指出一些主要的关切领域;以及最后提出各种提议和建议;在这几届会议上采用的结论意见的格式各种各样,提出的建议也并非总是反应了所关切的领域。结论意见中涉及的问题也多种多样,表达同样的关切或提出供采取行动的同样的建议时所使用的语言也各不相同。

10. 委员会第十五至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结论意见比过去的结论意见要长的多。同过去的意见一样,序言部分论及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是否提供了其他材料、参加代表团同委员会之间建设性对话的代表团的级别和对话的性质。“积极方面”一节已变得更长。关于“因素和困难”一节通常较短,不过这一节的内容

对各国各不相同。例如，与塞浦路斯境内执行有关的“因素和困难”包括对《公约》的保留、外国占领以及社会态度和做法；⁷ 在冰岛，这一节包括可能没有完全把《公约》纳入国内法这一事实；⁸ 在埃塞俄比亚，包括根深蒂固的习俗和传统、文盲、高生育率、失业以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各类法律；⁹ 在匈牙利，包括社会和政治转变、经济衰退和新保守主义及新自由主义观点的出现、以及对传统家庭态度的改变；¹⁰ 在土耳其，包括对《公约》的保留、全球化、现代化以及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¹¹ 在加拿大，包括经济结构改革；¹² 在纳米比亚，包括某些传统法和习俗法产生的歧视、普遍缺乏对于人权与合法权利的知识以及贫穷；¹³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缺乏汇编统计数字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¹⁴ 在克罗地亚，因该国最近卷入武装冲突而产生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武装冲突的影响包括出现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¹⁵ 在印度尼西亚，经济危机，存在着把妇女作用限于母亲和家庭妇女的文化态度以及没有收集关于诸如家庭暴力等问题的数据；¹⁶ 以及在墨西哥，某些州的立法含有歧视性内容，以及这样一个事实，即该缔约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多种族和多文化的发展中国家，其困难的经济局势影响到最易受伤害的阶层，尤其是妇女。¹⁷ 有些结论意见，例如关于丹麦的结论意见¹⁸，没有包括“因素和困难”这一节。

11. 第十五至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包括关于“主要关切问题”和“提议和建议”的单独两节。这两节通常较长，“提议和建议”并没有反映所有的“关切问题”。在过去各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意见没有那么详细，与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同一区域各国的意见也不那么一致。

12. 在以后各届会议、特别是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意见较详细，载有“提议和建议”所反映的“关切问题”，并有一个段落要求传播结论性意见、《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关切问题”和“提议和建议”似乎不是按照条款也不是按照问题的重要性编排的。此外，虽然偶尔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孕妇保护的 103 号公约和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问题的第 156 号公约，以及提及诸如《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等区域人权条约，但这一期间所通过的结论意见没有具体提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也没有提及其他条约机构关于所审查的缔约国的结论评论/意见。

13. 自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修正其结论意见的格式以来，通过的结论意见包括一个简短的序言部分，通常不超过三个段落，论及报告的质量、缔约国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同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性质，以及代表团的级别和构成。“积极方面”一节提及一些问题，例如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问题的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撤回保留或缔约国在执行方面取得的突出进展。这一节通常不超过四个段落，不过有时候可能长达 10 个段落。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中的“积极方面”比其他各届会议通过的更长和更详尽。

14. 关于“因素和困难”的一节通常是三个段落或更少，指出阻碍执行公约的各种跨部门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从中央控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白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对两性作用、特别是对妇女作用的陈规定型看法或传统态度根深蒂固（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蒙古、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利于实现男女平等的作法继续存在（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种族隔离遗留的问题（南非）；合法的多妻制导致对女的歧视长期存在（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歧视性法律（阿尔及利亚）；贫穷（布基纳法索、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偿还外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经济危机的影响（布隆迪、大韩民国、泰国）；结构调整（喀麦隆、哥伦比亚）；全球和区域经济政策（希腊）；对《公约》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香港特别行政区、新西兰、泰国）；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新西兰）；冲突和恐怖主义活动（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缅甸）；缔约国幅员辽阔和具有多样性（中国）；缔约国不同领土之间的距离（马尔代夫）；人口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特别以及公共事务中存在着宗教因素（伯利兹）；经济制裁、禁运或封锁（古巴、伊拉克）；以及环境退化（乌兹别克斯坦）。有些结论意见说，没有影响执行工作的任何因素或困难（奥地利、德国、卢森堡、西班牙、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¹⁹

15. “主要关切事项和委员会的建议”一节往往篇幅长而详尽，通常有 25 段。一般说来，建议反映了各种关切事项，力求具体，但也可能是一般性的和不具体的，较少注意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指导意义。后来的结论意见尽量根据问题的重要性，而不是根据《公约》条款的次序，编排各种关切事项和建议，不过有些结论意见是按照《公约》条款次序组织的，或随意列出关切事项和建议。最近几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意见包括促请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接受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三个标准段落；要求在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论及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具体关切事项；以及要求传播结论意见、《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16. 最后几届会议的结论意见还表明，委员会努力确保这些意见内部前后连贯，并确保在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均衡和一致，特别是对于同一区域或有着同样情况的缔约国的意见要一致。通常使用类似的措词来谈论一些具体问题，诸如缔约国未能界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歧视；对两性的陈规定型观念；与关于临时措施的第 4 条第 1 款相关的关注和建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人口问题以及越来越多的论及的妇女生殖健康问题。²⁰ 一般而言，第一项“关切”和相应的“建议”是关于缔约国可能对《公约》条款的任何保留。²¹ 令人注意的是，虽然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通过的结论意见有时候注意到缔约国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的结论²²

或区域人权文书，²³ 但很少提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²⁴ 没有任何结论意见反映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对同一缔约国的结论意见/评论；结论意见也没有提及其他人权机制（例如关于某个国家或某个主题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17. 委员会在审议其结论意见目前的形式和内容时，不妨考虑到一位评论员的看法（见下文第 67 段）。他认为，一般而言，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评论往往十分笼统，因而限制了它们在宣传、规划和执行方面的作用，并且这些意见/评论往往提出了关切领域，却没有说明具体的法律或做法，也没有把这些关切事项同具体的意见联系起来。

18. 这位评论员建议，修正目前结论意见的格式，删除题为“积极方面”和“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这两个部分。结论意见在引言部分应包括与报告或任何其他文件有关的具体资料以及代表团的质量；在“关切事项和建议”一节清楚地把关切事项同建议联系起来，建议的重点是切实可行和尽可能准确的各种提议。应按主题、并按优先秩序把建议分类，说明这些建议是否涉及各种政策、做法和立法，并应说明这些政策、做法和立法。结论意见最后简要叙述所要求提供的额外资料，包括提交的截至日期，并应论及与传播有关的问题以及缔约国为采取后续行动而应建立的进程或机构。

19. 目前把政府的介绍概要同关于有关国家的结论意见一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这位评论员建议停止这种做法，因为在各种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只有委员会的报告是载有这种概要。委员会不妨考虑到这位评论员的意见，谋求进一步改进其结论意见。

三. 人权条约机构关于保留的作法

20.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第 24/III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报告中探讨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和来文时，如何处理对人权文书作出的保留。

21.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把保留定义为“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词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使用时之法律效果”²⁵ 《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规定，一国可提出保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有关的保留不在其内；或(c) 凡不属(a)和(b)两款所称的情况，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²⁶ 在《维也纳公约》中，除了其他缔约国提出异议外，没有任何明确的机制可用来判定一项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22. 10 年后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第二十八条第 2 款与《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c) 款相同，规定“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23. 由于缔约国对《公约》提出了许多保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对保留问题感到关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一项法律咨询意见，说“委员会的职责似乎不包括确定保留的抵触性”（见附件六）。然而，委员会继续审议保留问题，通过了关于保留问题的第4号和20号一般建议，并在其第21号一般建议中论及对《公约》第16条的保留问题。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对《公约》保留的一项声明，作为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投入。²⁷此外，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对缔约国作出保留提出具体要求。²⁸委员会还不断地对缔约国的保留提出质疑，并呼吁它们审查和撤回保留。

24. 以下各段叙述了自1990年代初以来各条约机构对保留问题的反应，这些反应也体现在这些机构的一般性意见/评论和报告准则中，并体现在它们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及其结论意见中。

A. 人权委员会

第24号一般意见

25. 人权委员会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设立的一个条约机构，它于1994年11月通过了关于保留问题的第24号一般意见。²⁹一般意见将保留区别于声明，规定人权委员会应注意一个国家的意图，而不是文书的形式。一般意见第3段说，“一项声明不论其名称或标题如何，如果其目的是为了免除或修改一项条约适用于国家的法律效果，则构成保留”。在第6段中，一般意见说，对《盟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应按一般国际法规则行事，《维也纳公约》第19条(c)款提出有关的指导。³⁰

26. 意见第8至11段列出人权委员会认为与《盟约》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因此，第8段规定，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绝对法）抵触的保留不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就《维也纳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准则。³¹第8段中说，“对《盟约》中代表习惯国际法的条款（更不用说具有强制规律性质的条款）不得作出保留”。委员会认为，一个国家不得保留进行以下活动的权利：奴役、酷刑、使人遭受残酷、不人道或有侮人权的待遇或惩罚、任意剥夺人的生命、任意逮捕或拘留、剥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在证明一个人无辜之前假定其有罪、处决孕妇或儿童、允许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剥夺达到已婚年龄的人的婚姻权利、或剥夺少数民族享有自己文化、表达自己宗教或使用自己语文的权利“。³²

27. 第9段叙述了与《盟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对《盟约》某些条款的保留，包括：对《盟约》第1条作出保留，否认人民享有决定自己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对《盟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义务的保留，这一款规定，应尊重和保证在缔约国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盟约》承

诺的权利，而没有任何区别；以及保留不按《盟约》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行事的权利，这一条规定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步骤，采用为实施《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28. 委员会认为，另一类不可接受的保留是旨在取消《盟约》中所载的支助性保证的保留，这些支助性保证为确保《盟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提供了必要的框架（第11段）。例如，在委员会看来，一个国家不能对《盟约》第2条第3款作出保留，宣称它不打算对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措施。保留不提交报告和不让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权利，以及对人权委员会解释《盟约》的权限表示反对的保留，也都被视为是不可接受的。

29. 第12段对一些涉及面广的保留尤其表示关切，这些保留实际上使《盟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均无效，这意味着这些保留往往违背《盟约》的目的和宗旨。

30. 关于对个人来文作出规定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一般意见说，不能利用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对《盟约》规定的某种义务作出保留。此外，由于《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是让委员会审查《盟约》规定的各种权利，意图阻止这样做的保留就将违反《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对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的程序作出的保留也将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一般意见第13和第14段），在这方面，应指出不允许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保留（见《任择议定书》第17条）。

31. 第24号一般意见第16至18段中还联系保留问题谈到人权委员会的作用。这项意见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关于保留的标准规则，特别是关于在保留问题上国家反对所起作用的规定，对《盟约》和其他人权条约来说，并不适合。因为这些条约是关于个人权利，而不是象其他条约那样是关于国家间相互义务。意见指出，各国往往认为对关于个人权利的条约的保留提出反对没有任何法律益处或必要。而且，提出反对的方式也非常不明确，“如果假设不表示反对的国家即认为某项保留可接受，这样做是不可靠的”。委员会在一般意见第18段中得出结论说：

“必然要由委员会决定某项保留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这部分是因为，……在人权条约方面，不应由缔约国进行这项工作，另一原因是，这是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能中不可避免的一项任务。委员会为了了解它在审查一个国家是否遵守第40条[汇报《盟约》规定义务]或审查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送交的来文方面的职责范围，就必须审查保留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是否符合一般国际法。由于人权条约具有特殊性，必须根据法律原则客观地确定保留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委员会特别适宜进行这项工作。不可接受的保留通常产生的结果并不是《盟约》对作出保留的缔约国不产生任何作用。这种保留一般是可分开的，即使不能作出保留，盟约也将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发挥效力”。

32. 一般意见第 19 段向各国提供关于保留的一般指导意见。这一段强调，保留应是具体和透明的，以使批准国承担的义务清楚了。因此，保留应简明而不笼统。各国应考虑到一类保留的总体影响，并考虑到每项保留对《盟约》完整性的影响。应避免会造成只接受有限义务的多重保留，作出保留的目的不应是为了把所承担的义务降至要求较低的国内法标准。

33. 一般意见第 20 段规定了作出保留的国家的各种义务，包括该国有义务制订程序，确保每一项保留都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它应简洁地说明它认为与对其提出保留的条款相抵触的国内立法或做法，确定对国内法和作法进行调整以使其符合《盟约》的时限或说明为什么不能使国内法和做法符合条约的规定。人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提交报告的准则也同样规定，对《盟约》任何条款的保留都应作出解释，并说明继续维持保留的理由。³³

34. 一般意见第 20 段还规定，应定期审查保留，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和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期间提出的建议，缔约国的报告应包括关于为审查、重新考虑和撤回保留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应尽早撤回保留。

35. 《盟约》的 3 个缔约国提交了对人权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意见的意见。³⁴ 这些意见对委员会的以下观点表示怀疑：委员会认为《维也纳公约》中所载的关于保留的标准规则对人权条约来说是不够的，并认为委员会有权利对保留是否有效作出最后决定以及删除它确定为不可接受的保留。

36. 1994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关于“与对条约保留相关的法律和做法”（后来改为“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主题的专题报告员，1997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³⁵ 这些初步结论表明，“维也纳公约”适用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但也确认，对于那些没有关于个问题的规定的条约，人权条约“有权对缔约国提出的保留是否可接受及其他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履行这些条约的职能”。根据初步结论，“在保留不可接受的情况下，作出保留的国家有责任采取行动”。国际法委员会在继续审议保留问题。

37. 1994 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次建议，条约机构应要求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解释，并应明确说明某些保留不符合条约法，³⁶ 其 1995 年的第 6 次会议表示欢迎和赞同人权委员会的第 24 号一般意见。³⁷ 1998 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会议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结论，这些主持人以所有主持人的名义向国际法委员会送交了一封信。主持人在信中³⁸对国际法委员会为人权机构规定的保留方面的作用表示欢迎，但认为案文“在其他方面并不适当”。主持人认为，初步结论“没有充分注意到人权条约由于其主题及其对个人作用的承认，不能置于同其他不同性质的条约完全相同的地位”。主持人“表示坚决支持人权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意见所述的处理办法，并敦促相应调整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结论，以体现这种办法”。

38. 根据第 24 号一般意见，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人权条约保留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说：

“执行/监测机构有权决定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这一点似乎没有争议。可想而知，这必须包括有权决定影响它们的职权或管辖范围的保留的有效性”³⁹。

39.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定中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赞同其中的结论，并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保留问题的研究报告⁴⁰。

建设性对话和结论意见

40. 人权委员会成员在同缔约国的对话中不断地提出关于保留的性质及其理由的问题，讨论了有关的国内法和政策，并把它们对保留是否有效的意见告知缔约国。他们还指出不可接受的保留产生的结果。例如，在 2000 年审议科威特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成员就该缔约国对《盟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作出的解释性声明提出问题，这项声明说，这两条提及的权利将在科威特法律的范围内实施。委员会成员强调，该缔约国的解释性声明等于是保留，“对《盟约》是不可接受的”。⁴¹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说，“如果委员会不理睬[解释性宣言]，该缔约国不应该感到惊讶”。1998 年审查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时，成员们对该缔约国对《盟约》第二十三条（家庭受到保护的权利）的保留提出质疑，对此该缔约国表示，在宗教法与它根据《盟约》承担的义务相抵触时，它保留实施关于个人地位的宗教法的权利。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说，该缔约国“设计面广泛的保留引起的严重的问题，甚至可能破坏《盟约》以及各种国际人权保护文书的宗旨”，并说“对这样广泛的保留没有任何可辩解的理由”。⁴²

41. 人权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经常对缔约国的保留表示关切、遗憾和失望，并建议撤回保留以及修正国内法和政策的，以使它们与《盟约》相一致。委员会把缔约国的保留列为阻碍实施《盟约》的“因素和困难”，⁴³ 并说某些保留相互不。委员会在在关于科威特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说，《盟约》第二和第三条是“核心权利和普遍的国际法原则”，科威特对这两个条款的解释性声明引起“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严重问题。⁴⁴ 委员会认为，这项解释性声明“违反了缔约国根据《盟约》承担的根本义务，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影响委员会的权利”。委员会正式促请该缔约国撤回解释性声明。

42. 1995 年在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保留、声明和谅解范围之广泛”感到遗憾，它认为，把这些保留、声明和谅解结合起来，目的就是确保美国至接受属于美国法律的义务”。⁴⁵ 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对第六条第五的保留，该缔约国在这项保留中保留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判处死刑的权利。委员会并对第七条的保留感到关切，这项保留声称，只有

在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是国内法所禁止的残酷和不寻常的待遇和惩罚时，这一条才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⁴⁶ 结论意见说，委员会认为这些保留“不符合《盟约》的目的”，并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保留、声明和谅解，以便予以撤回。

来文

43. 人权委员会处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保留的方法依委员会认为保留是违背了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还是可接受的假定。因此委员会对是否可允许这种保留做出决定。在“Rawle 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845/1999 号来文）中，委员会审议了受有关缔约国所作保留约束的这份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随后决定保留是无效的，并审议了这一案件。⁴⁷ 该缔约国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并对再次加入做出保留，它反对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与任何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的起诉、拘留、审判、定罪、判刑或执行死刑有关的事项或任何相关事项的来文”。⁴⁸ 委员会解释说，这项保留意味着排除委员会对某一类申述的管辖权，即对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申诉的管辖权，委员会不能够接受“针对某一类人、使其享有的程序性保护低于其他人这样一种保留”。

44. 如果委员会认为一项保留是有效的，它就不会审议保留所涉来文的各方面。⁴⁹ 例如，德国的保留使委员会不再审议已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性审议过的来文。⁵⁰ 委员会决定，与德国有关的来文的某些方面已在另一国际机制下“审议过”，并且保留适用于来函的这些方面，因此委员会不再审查这些方面。奥地利提出一项保留，使委员会不审议任何来文，除非委员会能够肯定同一事项未经欧洲人权委员会审议。⁵¹ 在一份有关的来文中，委员会认为，欧洲委员会应程序性理由驳回申诉而未予以“审查”，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并不因为保留而不能审议这份来文。

B. 禁止酷刑委员会

45.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该委员会成员在同缔约国的对话中提出了关于缔约国保留的问题，要求说明保留的理由，并问缔约国它们是否打算撤回这些保留。在一些情况下，对关于第二十条（调查程序）的保留以及对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根据第二十一条（国家间来文）和第二十二条（个人来文）具有的管辖权提出质疑。⁵²

46.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春结论意见中对缔约国的保留表示关切，建议缔约国审查并撤回这些保留，对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这两条具有的管辖权。例如，1999 年在关于摩洛哥第二次定期报告的一般意见中，委员会强调它对摩洛哥维持对第二十条的保留以及没有发表关于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的声明感到关切，说这些“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并建议该缔约国撤回保留和做出有关的声明。⁵³ 1993 年，在关于新西兰初次报告的一般意

见中，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对关于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的第十四条的保留涉及“《公约》的一个核心条款”，并“表示希望”该缔约国“将审查这项保留，以确保它全面遵守《公约》的条款”。⁵⁴在中一情况下，委员会表示一个缔约国关于第十六条的保留以及关于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的处罚的的含义的保留是“违反《公约》，其结果是限制《公约》的适用”，并建议撤回这项保留。⁵⁵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凡与本公约的目的及宗旨抵触的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亦不得准许。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4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虽然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他们认为保留问题基本上是与缔约国相关的问题，委员会其他成员却经常对缔约国的保留提出质疑，包括保留的目的和适用，并表示他们认为，某些保留及其所反应的政策是不可接受的⁵⁶例如，1998年审议瑞士的初次报告时，成员讨论了该缔约国对第二条第一款 a 项所做的保留，根据这项保留，该缔约国对允许外国人进入瑞士劳工市场保留实施其法律规定的权利。⁵⁷ 缔约国的报告解释说，瑞士对外国人的政策是根据一种“三环”模式，来自最里面一环国家的人享有相当放松的制度；属于中间一环的人可在有限范围内聘用，并享有某些便利条件；属于外面一环的人，既来自非传统聘用国家的人，如果他们具有熟练的技术或是来进行培训的，则可例外予以准许。⁵⁸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强调，“保留所涵盖的‘三环’模式实际上违反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⁵⁹ 一名成员在中一场合指出，一个缔约国“对某些条款的保留，特别是对关于政治权利的第五条（c）款和关于拥有财产的第五条（d）（v）项以及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二、三和五（e）条的保留……违背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⁶⁰

49.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对缔约国的保留表示关切，并建议撤回这些保留。例如，2000年在关于尼泊尔第四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仍然对“不能确保充分实施该国对其提出保留的第四条（采取措施消除歧视的义务和其他义务）和第六条（确保有效保护和补救有义务）”感到关切，并重申它过去的建议，及该缔约国应考虑撤回保留。⁶¹ 2001年在审查日本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对《公约》第四条（a）和（b）提出保留，这面保留规定，该缔约国“在符合日本《宪法》规定的对集会、结社和言论权利的保障和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履行这些条款规定的义务”。⁶² 委员会对这项保留“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承担的义务相冲突”表示关切，并指出，根据委员会的一项一般建议，第四条是强制性的。在另一个例子中，也是关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1997年在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十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把该缔约

国对第四条的“限制性解释”引述为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强调这种解释“可能妨碍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⁶³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5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该委员会在关于对《盟约》的保留的一般性讨论中指出，与其他人权条约相比，对这项《盟约》提出的保留较少。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提出质疑，特别是对就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中的保留提出质疑，询问保留是否必要以及撤回保留的时限。⁶⁴ 委员会成员在同缔约国的对话中对象与《盟约》有关的其他条约做出的保留提出质疑。例如，1995年在审议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对该缔约国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做出的保留提出质疑。同其他条约机构一样，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鼓励缔约国撤回其保留。⁶⁵

E. 儿童权利委员会

51. 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了大量保留。《儿童权利公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八条第地款相似，规定《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准则载有关于保留的规定如下：

《世界人权会议鼓励各国考虑审查他们做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消这种保留……本着这种精神，请表明政府认为有必要维持它的保留，还是打算撤回这种保留。⁶⁷

52. 请回顾，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

世界人权会议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它们对人权文书做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精确和小幅度地拟出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撤消保留。⁶⁸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有计划地对缔约国的保留提出质疑、对保留是否与《公约》抵触表示关切、并促请缔约国撤回保留。委员会成员在同缔约国对话期间询问做出保留的目的、原因和理由，并表明他们认为在什么情况下声明等于保留。⁶⁹ 他们还对他们认为不必要、不合理或违反《公约》的保留提出他们的意见。⁷⁰ 例如，1997年在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表示认为，《叙利亚宪法》规定教法是最高法律这一事实并不成为该国政府对《公约》某些条款做出保留的理由。⁷¹

54. 委员会成员促请缔约国撤回它们的保留。1998年在审查伊拉克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问该缔约国是否考虑撤回它对《公约》关于儿童宗教自由权利的第十四条第(1)作出的保留，⁷² “因为诸如埃及和突尼斯等某些伊斯兰国

家并不认为这项规定违反教法”。⁷³1998年在审查泰国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指出，该缔约国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而未做出任何保留，鼓励该缔约国撤回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⁷⁴1994年在审查阿根廷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的成员讨论了该缔约国对第二十一条（b）至（e）款的保留，该项保留声称，这些条款不能适用于阿根廷，因为它认为在国家间收养的事项上必须有一种机制来确保对儿童的法律保护，以防止贩运和贩卖儿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指出，该缔约国对21条的保留“危及《公约》的一些主要原则”，并促请[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保留。⁷⁵

55.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经常对保留及其与《公约》相抵触表示关注，包括“深切关注”，并建议根据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这些保留。⁷⁶例如，委员会在2001年关于沙特阿拉伯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对该缔约国的一般性保留的“广泛和不确切的性质”表示关切，这一保留“有可能否认《公约》的许多规定，委员会并对保留是否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抵触、以及对《公约》是否能得以全面实施感到关切”。⁷⁷该缔约国对“与伊斯兰法规定相冲突的所有条款做出保留”。⁷⁸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撤回其保留。在另一个例子中，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做出的保留的“广泛性质”感到关切，“这引起了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否抵触的问题，并鼓励该缔约国”采取措施撤回其保留”。⁷⁹

56. 委员会在一些结论意见中表示认为某项保留是不必要的、应予以撤回。这些例子包括2000年关于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和2001年关于埃及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⁸⁰委员会在以上所述的关于泰国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指出，泰国最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而未作出任何保留，并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以撤回这些保留。⁸¹

四. 人权制度内的发展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57. 2001年3月/4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以因应尽管将催复通知寄交缔约国，但该缔约国仍长期未提交初次或定期报告的事例。按照新规则，委员会得斟酌决定通过秘书长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拟在通知内指定的某个日期或某届会议，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审查该缔约国为履行盟约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逐行通过临时结论意见，随后将结论意见提交该缔约国。委员会必须至少在指定的日期或届会之前三个月向该缔约国转递其所持有的认为适于检查的资料。⁸²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以回应以下事例：某一缔约国已提出某届会议检查名单上的报告，随后通知委员会其代表团将不出席该届会议，而当时委员会已不可能以另一缔约国的报告取代时。按照这些规则，委员会得通过秘书长通知该缔约国，委员会拟在将来某一指定的届会上审查该报告，或逐行在

原来指定的同一届会上审查该报告，并通过临时结论意见和决定应审查该报告的日期或应提出一份新的定期报告的日期。⁸³ 应将按照这些议事规则处理的情况载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但不包括临时结论意见的案文。⁸⁴ 新的议事规则载于缔约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应提交报告的综合指导方针内。⁸⁵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5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年4月23日至5月11日）通过了数项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这些决定中包括一项限制论题清单中问题数目，以及除了在报告极度不足的情况外，向提交定期报告缔约国提出的问题限于25个的决定。委员会也决定将书面资料的要求限于：统计数据；委员会的报告指导方针中要求的但报告是未载述的资料，关于该报告的澄清点；以及关于关键法律、结构、政策或体制论题或新发展的资料。

60. 为加强同缔约国的积极对话，委员会决定在同缔约国对话前，在一次非公开的“协调会议”上讨论该缔约国的主要论题，并协商如何处理横切论题。可邀请秘书处专家告知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执行该盟约有关的论题。委员会成员将获任命担任各问题/专题/论题的主要评论员，委员会其他成员，除了国家报告员可在任何时候介入外，将不处理主要评论员提及的事务，而他们的介入也限于三分钟以内。在对话开始时，主席将说明委员会哪些成员将主导特定专题或论题。

61. 委员会也决定将其目前的审议逾期甚久未交初次报告缔约国情况的做法延伸至逾期甚久未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

C. 人权委员会

6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1年4月19日至27日）通过了数项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2001/48号决议，除其他外，请人权条约机构参加2001年以贩卖问题为讨论重点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对其作出贡献。在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2001/49号决议中，委员会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要求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委员会注意；以及在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2001/50号决议中，委员会欢迎该任择议定书生效，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注意；各国敦促普遍批准该公约，及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限制对该公约作出任何保留，同时执行该公约。

63. 委员会在其关于伊拉克的决议（第2001/14号）和关于缅甸的决议（第2001/15号）中，提及其关于这些国家的结论意见，就缅甸而言，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充分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起诉和惩办侵犯妇女人权的肇事者并特别对军人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64. 委员会在数项决议中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它们的主题。这些包括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1/34 号决议；关于在涉及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2001/51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2001/3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特别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赤贫与人权的问题；以及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第 2001/32 号决议。

65. 委员会在数项决议中，包括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第 2001/5 号决议；关于获得粮食的权利的第 2001/25 号决议；关于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的第 2001/28 号决议；以及关于移民人权的第 2001/52 号决议，都请条约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或交流资料。委员会在数项决议中，包括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2001/30 号决议，注意到《任择议定书》的生效，鼓励进一步对其批准和加入，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委员会在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的第 2001/76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大会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缔约国为选举各缔约机构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分配的配额制度。

66. 委员会也在其题为“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的议程项目 18 下讨论了加强支助条约机构和增进其效用的问题，在讨论期间，会员国提出了关于报告的重叠和精简，以及人权条约机构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问题。

D. 关于联合国条约制度运作情形的报告

67. 在一份题为“联合国人权制度：普遍性面临抉择”的研究报告中提议了关于加强联合国条约制度运作情形的全面建议；这份报告是由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的安·巴耶佛斯基教授编写的。这份报告于 1999 年开始编写的。获得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与福特基金会的支助。这份报告可供委员会成员索取。

五. 将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68.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拟订了一份其报告将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名单。委员会决定在 2002 年 1 月/2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下列国家的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初次报告；赤道几内亚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乌拉圭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冰岛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斯里兰卡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葡萄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俄罗斯联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赤道几内亚表示它无法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报告。为了最后确定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名单，委员会不妨考虑尚未审议斐济提交的初次报告的事实。

69.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审议赞比亚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日本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乌克兰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丹麦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日本表示它将于 2002 年 7 月提出其第五次定期报告，并希望在今后的届会上一并审议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最后确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名单和拟订今后各届会议的名单时，不妨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如果经提名在该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无法提交，它将审议比利时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肯尼亚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或突尼斯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考虑本报告的附件二，其中列有已提交报告但报告尚未被审议的缔约国名单及关于已译成联合国语文的报告的资料。

六. 为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所作的努力

70.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接受《任择议定书》和关于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并履行其报告义务。

71. 特别顾问在下列场合发言时谈到这些问题：第三次非洲妇女关于非洲境内妇女和冲突管理问题论坛会议（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突尼斯突尼斯）；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讲习班（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南非开普敦）；各国议会联盟第 105 次会议（20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以及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工作组合办的关于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第四次联合讲习班（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奥地利维也纳）。司长在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各国议会会议期间参加了一次小组讨论，其目的在促使议员多加注意该公约和议定书。特别顾问和司长在其与会员国的双边会议上皆定期讨论了批准和提交报告问题，在这方面，同时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委员会对其在国家一级上的活动提供援助。

72. 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新西兰政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以及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安排了一次分区域培训讲习班，以鼓励太平洋国家批准和提交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 第 812-817 段。

² 同上，第一章，C 节，第 10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1/38)，第一章，第 15/III 号决定，第 1 页。

- 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 第一部分, 第 355-361 段, 和第二部分, 第 471 段。
- ⁵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3/38/Rev.1), 第二部分, 第 19/II 号决定。
- ⁶ 数项关于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的结论意见被推迟至第十四届会议通过。在决定通过这些结论意见时, 委员会说推迟是例外情形。同上,《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0/38), 第 592 段。
- 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1/38), 第 43-45 段。
- ⁸ 同上, 第 74 段。
- ⁹ 同上, 第 139 段。
- ¹⁰ 同上, 第 238-240 段。
- ¹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2/38), 第 163-164 段。
- ¹² 同上, 第 321 段。
- ¹³ 同上, 第 95-97 段。
- ¹⁴ 同上, 第 249 段。
- ¹⁵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3/38), 第 101 段。
- ¹⁶ 同上, 第 281-283 段。
- ¹⁷ 同上, 第 387-388 段。
- ¹⁸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2/38), 第 254-281 段。
- ¹⁹ 第十九届会议: 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二十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希腊、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泰国; 第二十一届会议: 伯利兹、智利、格鲁吉亚、爱尔兰、尼泊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二十二届会议: 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印度、约旦、卢森堡、缅甸; 第二十三届会议: 奥地利、喀麦隆、古巴、伊拉克、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会议: 布隆迪、埃及、芬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蒙古、乌兹别克斯坦。
- ²⁰ 例如见第二十三届会议: 喀麦隆; 第二十四届会议: 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妇女的生殖健康, 见第二十四届会议: 布隆迪、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牙买加。
- ²¹ 例如见第二十四届会议: 马尔代夫、埃及; 第二十三届会议: 关于伊拉克确认的第三关注事务。

- ²² 约旦：第二十二届会议，第 184 和 185 段。
- ²³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结论意见，其中讨论《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内对妇女提供的保护（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300 段）；关于牙买加的结论意见（第二十四届会议）促请批准《美洲预防、制裁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 ²⁴ 在这方面的一项例外是关于泰国通过的意见，其中建议关于提议的一项儿童权利法是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两者的（第二十届会议，第 235 段）。
- ²⁵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第 2 条第 1 款（d）项。
- ²⁶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采取了一项变通办法，允许各国个别决定是否接受一项保留意见。国际法院在《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意见》中提出了此一办法，咨询意见，1951 年 5 月 28 日。
- ²⁷ A/52/38/Rev. 1，第 47-50 页。
- ²⁸ CEDAW/C / 7/Rev. 3/第 9 段。
- ²⁹ 见 CCPR/C/21/Rev. 1/Add. 6。
- ³⁰ 该盟约或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皆未载述任何关于保留的具体条例。不过，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提及保留。
- ³¹ 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
- ³²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其关于一般评论 24 的意见中皆对提出的关于不得将该盟约内代表国际习惯法的条例作为保留主题的建议表示关注。
- ³³ 见《关于缔约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应提交报告的综合指导方针（CCPR/C/66/GUI/Rev. 2），第 C. 2 段。
- ³⁴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分别在 1995 年 3 月 28 日、1995 年 7 月 21 日和 1995 年 9 月 8 日的信中就一般意见提出保留。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信载于 A/50/40，附件六，法国的信载于 A/51/40，附件六。Rosalyn Higgins 教授，现在担任国际法院法官，以前是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专家，她在 J. P. Gardner 编辑的《人权作为一般规范和一国宣布放弃选择的权利》（伦敦英国国际和比较法研究所，1997 年）的序言中响应了这些批评。
- 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五章，第 157 段。
- ³⁶ 见 A/49/537，第 30 段。
- ³⁷ 见 A/50/505，第 17 段。

- ³⁸ 见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五份报告 (A/CN.4/508, 第 14 段), 其中讨论了信函。
- ³⁹ E/CN.4/Sub.2/1999/28, 第 20 段。
- ⁴⁰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3 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任命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要求, 因为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 ⁴¹ CCPR/C/SR.1852, 第 26-27 段。
- ⁴² CCPR/C/SR.1676, 第 8 段。
- ⁴³ CCPR/C/79/Add.68, 第 10 段。
- ⁴⁴ CCPR/CO/69/KWT, 第 4 段。
- ⁴⁵ CCPR/C/79/Add.50, 第 279 段。
- ⁴⁶ ST/LEG/SER.E/18 (第一卷), 第 143 页。
- ⁴⁷ CCPR/C/67/D/845/1999, 第 6.4-6.7 段。
- ⁴⁸ ST/LEG/SER.E/18 (第一卷), 第 176 页。有些缔约国对此一保留表示反对, 包括反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遵照的秩序, 即是在附有保留重新加入后谴责该任择议定书, 据反对的缔约国认为, 这规避了禁止在批准后提出保留的条约法规则。
- ⁴⁹ CCPR/C/70/D/808/1998, 第 9.2-9.5。
- ⁵⁰ 应注意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 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 (a)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 ⁵¹ CCPR/C/65/D/716/1996, 第 6.3-6.5 段。
- ⁵² 例如见 CAT/C/SR.266, 第 54 段; CAT/C/SR.267, 第 17 段; 以及 CAT/C/SR.156, 第 5 段。
- ⁵³ A/54/44, 第 195-196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数项类似的讨论对第 20 条的保留及未根据第 21 和 22 条提出声明的结论意见。例如见 A/53/44, 第 240 段; A/48/44, 第 426 段。
- ⁵⁴ A/48/44, 第 160 段。
- ⁵⁵ 关于 2000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 (A/55/44, 第 179、180 段)。
- ⁵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名专家于 1998 年进行了一项关于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及委员会的作用的研究。见 CERD/C/53/Misc.23。
- ⁵⁷ CERD/C/SR.1248, 第 27、47 段。
- ⁵⁸ CERD/C/270/Add.1。

- ⁵⁹ 在讨论其报告期间，该缔约国说，已在审查“三周期模式，按照一项新的政策草案，将放弃该模式”。
- ⁶⁰ CERD/C/SR.1165，第9段。这项意见是在1996年讨论有关缔约国（斐济）逾期提交的报告期间该缔约国不在场的情形下提出的。
- ⁶¹ A/55/18，第4节。
- ⁶² CERD/C/58/Misc.17/Rev.3，第11段。
- ⁶³ CERD/C/304/Add.20。
- ⁶⁴ 例如见有关日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Q/JAP/1）和爱尔兰的初次报告（E/C.12/IRE/1）的问题清单。
- ⁶⁵ E/C.12/1995/SR.46，第25段。
- ⁶⁶ 例如见E/C.12/1/Add.45，第29段；E/C.12/1/Add.25，第59段。
- ⁶⁷ 见“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第1款(b)项应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录内容的一般指导方针”（CRC/C/58，第11段）。
- ⁶⁸ A/CONF.157/23，第11页。
- ⁶⁹ 例如见CRC/C/SR.617，第14段；CRC/C/SR.637，第5段；CRC/C/SR.276，第25段）。
- ⁷⁰ 例如见CRC/C/SR.469，第15、19段；CRC/C/SR.363，第16段；CRC/C/SR.647，第35、38段；CRC/C/SR.621，第55段。
- ⁷¹ CRC/C/SR.361，第18段。
- ⁷² 该保留说“允许一名儿童改变其宗教有违伊斯兰教法的规定”（见ST/LEG/SER.E/18（第一卷），第235页）。
- ⁷³ CRC/C/SR.482，第10段。
- ⁷⁴ CRC/C/SR.494，第27段。
- ⁷⁵ CRC/C/SR.177，第47段。
- ⁷⁶ 例如见CRC/C/15/Add.7，第7段；CRC/C/15/Add.39，第6、10段；CRC/C/15/Add.51，第8、19段；CRC/C/15/Add.74，第11、28段；CRC/C/15/Add.60，第7、20段；CRC/C/15/Add.18，第9、22段。
- ⁷⁷ CRC/C/15/Add.148，第7段。
- ⁷⁸ CRC/C/61/Add.6，第27段。

⁷⁹ 关于 1997 年新西兰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CRC/C/15/Add. 71, 第 8、21 段。缔约国提出了三项保留（见 ST/LEG/SER. E/18（第一卷），第 237 页）。按照第一项保留，该公约内任何规定皆无法使该缔约国不再继续将人民根据其在国内的地位加以区分。在第二项保留中，该缔约国认为，第 32 条 1 款内所载儿童权利已获现有法律适当保护，并保留不采用第 32 条第 2 款中所载额外措施的权利。在其第三项保留中，该缔约国保留不适用第 37 条第 C 款的权利，因为除其他外，由于缺乏适当设施，不可能将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成人分开。

⁸⁰ CRC/C/15/Add. 125, 第 10、11 段；CRC/C/15/Add. 145, 第 9、10 段。

⁸¹ CRC/C/15/Add. 97, 第 8 段。

⁸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CCPR/C/3/Rev. 6），规则 69A。

⁸³ 同上，规则 68. 2。

⁸⁴ 同上，规则 68. 3。

⁸⁵ CCPR/C/66/GUI/Rev. 2, 第 G. 6. 1 和 G. 6. 2 段。

附件一

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5 年 6 月 10 日
安哥拉	1987 年 10 月 17 日
巴哈马	1994 年 11 月 5 日
贝宁	1993 年 4 月 11 日
不丹	1982 年 9 月 3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4 年 10 月 1 日
巴西	1985 年 3 月 2 日
柬埔寨	1993 年 11 月 14 日
佛得角	1982 年 9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7 月 21 日
科摩罗	1995 年 11 月 30 日
刚果	1983 年 8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1987 年 5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82 年 9 月 3 日
爱沙尼亚	1992 年 11 月 20 日
冈比亚	1994 年 5 月 16 日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9 月 22 日
海地	1982 年 9 月 3 日
科威特	1995 年 10 月 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 年 9 月 13 日
拉脱维亚	1993 年 5 月 14 日
利比里亚	1985 年 8 月 16 日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年2月1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4年3月31日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格林纳达	1995年9月20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6年4月7日
尼泊尔	1996年5月2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1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安哥拉	1995年10月17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5年5月4日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96年4月11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巴拉圭	1996年5月6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刚果	1995年8月25日
多米尼加	1994年9月3日
厄瓜多尔	1994年12月9日
萨尔瓦多	1994年9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0日
加蓬	1996年2月20日
危地马拉	1995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6年4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波兰	1994年9月3日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9月3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6年6月1日

附件二

已提交报告但报告尚未被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的日期	文件编号
A. 初次报告			
斐济	1996年9月27日	2000年2月29日	CEDAW/C/FIJ/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2日	2001年1月23日	CEDAW/C/TTO/1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b	1998年10月13日	1999年8月23日	CEDAW/C/ARM/2
捷克共和国	1997年3月24日	2000年3月9日	CEDAW/C/CZE/2
赤道几内亚 ^b	1989年11月22日	1994年1月6日	CEDAW/C/GNQ/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	1990年6月15日	1999年2月18日	CEDAW/C/LBY/2
摩洛哥	1998年7月21日	2000年2月29日	CEDAW/C/MOR/2
斯洛文尼亚 ^b	1997年8月5日	1999年4月26日	CEDAW/C/SVN/2
乌拉圭 ^{ab}	1986年11月8日	1998年2月8日	CEDAW/C/URY/2-3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b	1994年8月9日	1998年10月29日	CEDAW/C/BEL/3-4
赤道几内亚 ^b	1993年11月22日	1994年1月6日	CEDAW/C/GNQ/2-3
法国 ^b	1993年1月13日	1999年10月5日	CEDAW/C/FRA/3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2001年3月20日	CEDAW/C/GUA/2-3
冰岛 ^b	1994年7月3日	1998年7月15日	CEDAW/C/ICE/3-4
肯尼亚	1993年4月8日	2000年1月5日	CEDAW/C/KEN/3-4
斯里兰卡 ^{ab}	1990年11月4日	1999年10月7日	CEDAW/C/LKA/3-4
突尼斯	1994年10月20日	2000年6月1日	CEDAW/C/TUN/3-4
乌干达	1994年8月21日	2000年5月22日	CEDAW/C/UGA/3
乌拉圭 ^a	1990年11月8日	1998年2月3日	CEDAW/C/URY/2-3
赞比亚 ^b	1994年7月21日	1999年8月12日	CEDAW/C/ZAM/3-4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1998年8月14日	2000年1月18日	CEDAW/C/ARG/4
巴巴多斯	1995年9月3日	2000年11月14日	CEDAW/C/BAR/4
比利时 ^b	1994年8月9日	1998年10月29日	CEDAW/C/BEL/3-4
丹麦 ^b	1996年5月21日	1997年1月9日	CEDAW/C/DEN/4
希腊	1996年9月7日	2001年4月19日	CEDAW/C/GRC/4-5
匈牙利	1994年9月3日	2000年9月19日	CEDAW/C/HUN/4
冰岛 ^{ab}	1998年7月3日	1998年7月15日	CEDAW/C/ICE/3-4
日本 ^b	1998年7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CEDAW/C/JPN/4
肯尼亚	1997年4月8日	2000年1月5日	CEDAW/C/KEN/3-4
葡萄牙 ^{ab}	1994年9月3日	1999年10月25日	CEDAW/C/PRT/4
斯里兰卡 ^{ab}	1994年11月4日	1999年10月7日	CEDAW/C/LKA/3-4
突尼斯 ^b	1998年10月20日	2000年6月1日	CEDAW/C/TUN/4
乌克兰 ^b	1994年9月3日	1999年8月2日	CEDAW/C/UKR/4-5
也门	1997年6月29日	2000年3月8日	CEDAW/C/YEM/4
赞比亚 ^b	1998年7月21日	1999年8月12日	CEDAW/C/ZAM/3-4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丹麦	2000年5月21日	2000年6月31日	CEDAW/C/DEN/5
希腊	2000年7月7日	2001年4月19日	CEDAW/C/GRC/5
匈牙利	1998年9月3日	2000年9月19日	CEDAW/C/HUN/4-5
墨西哥	1998年9月3日	2000年11月29日	CEDAW/C/MEX/5
挪威	1998年9月3日	2000年3月23日	CEDAW/C/NOR/5
秘鲁	1999年10月13日	2000年7月21日	CEDAW/C/PER/5
俄罗斯联邦 ^{ab}	1998年9月3日	1999年3月3日	CEDAW/C/USR/5
乌克兰 ^b	1998年9月30日	1999年8月2日	CEDAW/C/UKR/4-5

^a 报告将供 2002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b 报告已译成各种正式语文, 并加以复制备供参考。

附件三

截至 2000 年 12 月 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
缔约国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阿根廷	2000 年 2 月 28 日	
奥地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6 月 6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2 月 10 日	
贝宁	2000 年 5 月 25 日	2000 年 9 月 27 日
玻利维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2001 年 3 月 13 日	
保加利亚	2000 年 6 月 6 日	
智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伦比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克罗地亚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
古巴	2000 年 3 月 17 日	
塞浦路斯	2001 年 2 月 8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2 月 26 日
丹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3 月 14 日	
厄瓜多尔	1999 年 12 月 10 日	
萨尔瓦多	2001 年 4 月 4 日	
芬兰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法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9 日

德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6月9日
加纳	2000年2月24日	
希腊	1999年12月10日	
危地马拉	2000年9月7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匈牙利		2000年12月22日
冰岛	1999年12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2000年2月28日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意大利	1999年12月10日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2月10日	
立陶宛	2000年9月8日	
卢森堡	1999年12月10日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马拉维	2000年9月7日	
马里		2000年12月5日
墨西哥	1999年12月10日	
蒙古	2000年9月7日	
纳米比亚	2000年5月19日	2000年5月26日
荷兰	1999年12月10日	
新西兰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a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挪威	1999年12月10日	
巴拿马	2000年6月9日	2001年5月9日
巴拉圭	1999年12月28日	2001年5月14日

秘鲁	2000年12月22日	2001年4月9日
菲律宾	2000年3月21日	
葡萄牙	2000年2月16日	
罗马尼亚	2000年9月6日	
俄罗斯联邦	2001年5月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26日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8日	
斯洛伐克	2000年6月5日	2000年11月17日
斯洛文尼亚	1999年12月10日	
西班牙	2000年3月14日	
瑞典	1999年12月10日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泰国	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4月3日	
土耳其	2000年9月8日	
乌克兰	2000年9月7日	
乌拉圭	2000年5月9日	
委内瑞拉	2000年3月17日	

声明和保留^b

孟加拉国

声明:

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1款声明, 孟加拉国将不履行第8和9条所产生的义务。

比利时

一俟签署:

声明:

比利时芬兰语、法语和德语社区同样受此签署约束。

古巴

一俟签署：

声明：

古巴共和国政府声明，古巴不承认《任择议定书》第 8 和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a 声明大意是“为符合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其对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一种自决行为，发展自治政府的承诺，除非并且直至新西兰政府根据同该领土的适当协商，为此提出一项声明，并且交存，此项批准应不延伸及于托克劳”。

^b 除非另外说明，声明和保留一俟批准或加入便提出。

附件四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索马里
苏丹
斯威士兰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巴林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所罗门群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及其他

摩纳哥
圣马力诺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

附件五

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订正案文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接受日期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马达加斯加	1996 年 7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3 月 5 日
墨西哥	1996 年 9 月 16 日
蒙古	1997 年 12 月 19 日
荷兰	1997 年 12 月 10 日 ^a
新西兰	1996 年 9 月 26 日
挪威	1996 年 3 月 29 日
巴拿马	1996 年 11 月 5 日
大韩民国	1996 年 8 月 12 日
瑞典	1996 年 7 月 17 日
瑞士	1997 年 12 月 2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6 年 11 月 19 日 ^b

^a 欧洲的王國、荷兰安的列斯群島和阿魯巴島。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附件六

法律事务厅就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提出的法律意见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案文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a

2. 关于该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形，应注意下列各点：

(a) 《消除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b第 20 条规定“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相反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则未提出任何具体的抵触性标准。因此，此处涉及了一项解释该公约的问题；

(b) 假定就解释该公约第 28 条产生了争端，使可适用第 29 条仲裁，如果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第 29 条第 2 款，其大意是，缔约国得声明该国不受该条第 1 款的约束；

(c) 保存人（在此一情况下是指秘书长）没有解释该公约的权力，尽管他必定会将任何应予解决的事务提交有关方，以使得得以执行其职务。在这方面，该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十分明白地指出，保存人应接受保留案文，并予分发；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按照第 17 条设立的，该条规定“为审查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按照第 21 条“委员会应就其活动，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从而，委员会的职责似乎不包括就保留的抵触性作一决定，尽管保留无疑地影响到该公约的适用，以及在这方面委员会可能必须在其报告中就其提出意见。

注

^a 见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b 见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